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民盛金科

股票代码: 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四楼 412 室

通讯地址: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四楼 412 室

股权变动性质: 减少 (股份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 张永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 2 号东海花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 2 号东海花园

股权变动性质: 不变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金科”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地点.....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上市公司/民盛金科	指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民众创新	指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2、注册地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四楼 412 室
- 3、注册资本：140,000.00 万元
- 4、执行事务合伙人：阿拉山口市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曼丹
- 6、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346781Y
- 8、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01 日
- 9、合伙期限：2018 年 01 月 03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1 日
- 10、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永东	100,000.00	71.43%	有限合伙人
2	阿拉山口市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8.57%	普通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陈曼丹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1403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张永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7,230,7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张永东为民众创新普通合伙人阿拉山口市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张永东与民众创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张永东，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是深圳，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现任民众金融集团董事长，战略入股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647.SZ)、民众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0279.HK)。张先生在投资、财务及管理等领域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同时主办过多家公司并购及投资业务。在社会服务方面，张永东还担任香港江苏青年总会副会长、江苏省海外联谊会理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民盛金科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民众创新	69,282,428	18.56%	29,089,178	7.79%
张永东	7,230,780	1.94%	7,230,780	1.94%
合计	76,513,208	20.50%	36,319,958	9.73%

本次协议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69,282,4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6%，一致行动人张永东持有上市公司 7,230,7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

本次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9,089,1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79%，一致行动人张永东持有上市公司 7,230,7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云驱科技签订《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受让方：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 40,193,250 股民盛金科股份（占民盛金科股份总数的 10.77%）。经双方协商同意，按民盛金科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32.43 元/股作为每股转让价格，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交易总价为 1,303,467,097.50 元。

3、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1) 双方同意，本协议下的股份转让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 转让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作出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决定；
- 2) 受让方股东（会）作出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决定（决议）；

(2) 双方承诺，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的 30% 即 391,040,129.25 元支付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的 70% 即 912,426,968.25 元人民币。

5、转增股份、分红股及损益归属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前，基于标的股份所获得的转增股份、分红股等新增股份归受让方所有，如民盛金科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转让方现金分红，则受让方应支付给转让方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扣除拟转让股份所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6、转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转让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履行本协议的完整权利和资格，其生产、经营已取得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

(2) 授权

转让方已就本协议下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了所有合适、有效、必要的授权。

(3) 约束力

本协议一经签订且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构成对转让方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4) 不冲突

转让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强制性规定。

(5) 资产所有权

转让方合法拥有所持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且本协议签署时至标的股份过户时，拟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由于限售、被查封、冻结、担保（含抵押、质押或留置）、轮候冻结等原因而无法办理过户登记之情形。

任何人不拥有标的股份的任何质押权、留置权、协议转让权、赔偿请求权、限制流通权、优先权、投票权、期权或其他请求权，转让方有权在不产生任何留置权的情形下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6) 真实性

转让方保证，截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转让方在本协议中的以及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给受让方的所有文件中的各项陈述、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7) 无变化

本协议签署后至股份转让过户日，转让方不得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所持标的股份进行再次出售、质押（包括轮候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限制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也不会就前述事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或合同书等。

（8）未披露赔偿责任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不存在与民盛金科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若因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前存在的事由导致受让方利益受损的，转让方负责承担该部分损失，并且不再向受让方追偿。如果转让方已经承担了上述处罚，则受让方承担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负责全额补偿受让方的损失。

（9）其他

转让方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设定的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严格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

7、受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1）有效存续

受让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生产、经营已取得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

（2）授权

受让方已就本协议下的股份受让事宜获得了其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3）约束力

本协议一经签订并经受让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且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条件和全部满足之日起即构成对受让方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4）不冲突

受让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5）资金来源

受让方具有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受让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且资金支付不存在受限制之情形。

(6) 真实性

受让方保证，截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受让方在本协议中的以及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给转让方的所有文件中的各项陈述、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受让方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不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7) 其他

受让方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设定的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严格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

8、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3) 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

(4) 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被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民盛金科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合伙事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云驱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38 层 E 单元

电话：0575-26002647

联系人：杨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阿拉山口市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陈曼丹

2018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张永东

2018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阿拉山口市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陈曼丹

2018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张永东

2018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股票简称	民盛金科	股票代码	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四楼4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69,282,4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6%，一致行动人张永东持有上市公司 7,230,7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双方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76,513,20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9,089,1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79%，一致行动人张永东持有上市公司 7,230,7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双方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36,319,9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民盛金科发展、资本市场及		

续增持	其他相关情况决定增加或减少其拥有的权益股份，就该等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经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阿拉山口市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陈曼丹

2018年 月 日